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格曼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否决了《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%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2025年度公司利润

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.5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股数19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利润规模有限，综合考量本期经营成果、现金流状况及后续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、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股东会审议表决，否决本次原权益分派议案。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盈利水平，合理制定审慎、稳健的分红方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